

轉發方式	110年7月20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第 067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徐清彬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6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bhsu@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00072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請貴中心研議，以駕駛人角度思考，盤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安裝位置是否符合駕駛人操作需求，優先納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訂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0年6月10日車安技字第1100004231號函。
- 二、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已律定應裝設車種、實施時間等，影像顯示要求車室內應設置至少1組尺寸不小於7吋之顯示螢幕，僅要求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並無裝設位置之規定。惟大型車輛駕駛人迭有反映，監視器等設備安裝位置及影像顯示方式不符實際操作需求，合先敘明。
- 三、有關蒐集實際駕駛大型車輛之駕駛人使用意見，本局將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和後，對該等駕駛進行問卷調查，並將統計結果函請貴中心參考，惟考量前開課題涉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裝規定，可優先於新車打造納入設計檢討，爰仍建請貴中心研議以駕駛人角度思考，盤點監視器等設備裝置位置是否符合駕駛人操作需求，並優先納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訂之參考。
- 四、同函副請各客運、貨運相關公會，請協助以駕駛人角度思

考，提供大型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監視器等設備安裝位置是否符合駕駛人操作需求之意見，以瞭解該等駕駛人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使用情形，作為未來持續滾動檢討改善相關裝設規定之參考。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許鈺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